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計字第1100074712A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花蓮縣國土計畫」。

依據：

一、國土計畫法第13條。

二、內政部110年4月15日台內營字第1100803828號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生效日期：自即日起。

二、公開展覽期間：90天(自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至110年7月29日)

三、本縣國土計畫及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分置於本府建設處、地政處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，或上內政部審議「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」專區查閱。

縣長 徐榛蔚